

143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预〔2021〕55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预下达 2021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 (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)预算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,雄安新区改发局:

为支持县级政府兜住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底线,现将 2021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(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)预下达你市、县(市),本次预下达你市、县(市)资金 万元(详见附件),其中,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资金 万元、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奖励资金 万元,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。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,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”中央直达

郭飞已登

9月2日收

8.31

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省级切块下达的直达资金，市级财政要在收到指标发文后 10 日内将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，资金全部下达到相关县（市、区），不得截留挪用，不得采取变通方式收回；下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县级财政要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统筹用于惠企利民，积极改善民生、促进社会和谐；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2021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预下达分配表
（总表不发各地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:

2021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预下达分配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	其中:
			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资金
涞源县	130630	6,249	2635

表

单位：万元

绩效奖励资金
320